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璿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聲請事項本票請求金額為何？（因聲請事項記載金額「146,771元」與訴訟標的金額及事實理由所載尚欠「56,771元」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